

# “金龙鱼”蹊跷涨价又将了发改委一军

■今日视点

据新华社全国农副产品和农资价格行情系统监测,4月5日,全国食用油价格整体平稳,获国家发改委同意后,“金龙鱼”品牌的食用油在部分地市开始提价。其中,山东枣庄、江苏苏州金龙鱼牌的纯葵花籽油价格分别上涨17.7%和16.5%。监测同时显示,有九成七的地市的食用植物油价格与前一日相比持平。价格下降的地市数量大于价格上涨的地市数量。黑龙江鹤岗、广西桂林大豆调和油价格降幅较大,分别下降20%、18.3%。

(4月6日《新华网》)

如果你记性不坏的话,你应该记得,已经拿到发改委涨价许可的“金龙鱼”前几天还说他们要暂缓涨价,原因是近来国际市场大豆等原料价格一路走低。“金龙鱼”的暂缓涨价当时赢得了一片掌声,被涨价吓怕了的人们,简直要把“金龙鱼”当成企业道德的楷模了。谁知“暂缓涨价”的语音未落,“金龙鱼”就悄悄开始涨价了。这充分说明,生意人“有钱不赚”的话不能当真,你真要死心塌地地相信,那是你傻。

当然,“金龙鱼”此次涨价是合法的,虽然大家从感情上来说有点接受不了他们

的出尔反尔,但人家毕竟有发改委的“涨价批准”在手里。问题是,“金龙鱼”此次涨价多少透着点诡异——从监测数据可以明显看出,在4月5日这一天,食用油价格下降仍然是市场的主流表现,也就是说,食用油成本仍然走低。在这样的背景下,“金龙鱼”却反其道而行之,就有点“挟涨价许可而谋取暴利”之嫌了。之前的所谓“暂缓涨价”,只是在舆论重压下“得了便宜还卖乖”的缓兵之计而已。

都说“金龙鱼”此前拿到涨价许可后宣称暂不涨价是给了发改委一记耳光,现在呢,“金龙鱼”在一片降价声中悍然提价,就是给了全国人民一记耳光。网上有人说,既然“金龙鱼”说话不算话,今后我们就集体抵制算了。呵呵,真是傻得可爱——“金龙鱼”能涨价,其他企业当然也能跟着涨,难道我们大家都练出不吃油的本领了?说抵制“金龙鱼”,那只是发发牢骚。既然批准涨价的权力握在发改委手里,问题最后还得靠发改委来解决。虽然发改委在大豆价格持续走低的情况下批准了“金龙鱼”几个月前递交的涨价申请,以至引来一片“审核不力、监管失职”的骂声,但我还是相信发改委不会一

错再错,懂得痛定思痛。现在“金龙鱼”的蹊跷涨价,就是发改委重新树立权威的最好时机。

在我看来,发改委至少可以做到这样几点:根据目前食用油原料价格走低的情况,先宣布废除之前对“金龙鱼”涨价的批准,然后再彻底搞清楚目前的成

本监控机制何以会如此落后,并着力弥补漏洞,以确保今后不再出现被企业牵着鼻子走的情况。当然,发改委的审核不力对这场蹊跷的涨价负有责任,因此,发改委出来给公众道个歉,应该是取得公众谅解和解决问题的第一步。

(陈强)

■相关评论

## 看不懂的“金龙鱼”涨价

发改委批准“金龙鱼”涨价申请的理由至今不向公众说明,而且在公告中根本就没有提及涨价品牌及涨幅。如此含糊的公告出自发改委手中,让人很是怀疑发改委的工作责任心。是发改委有意为之,还是偶然的疏忽?

此外,涨价幅度到底会是多少?是不是益海嘉里新加坡总部相关人士说的,此次提价幅度为10%。连益海嘉里新加坡总部都说提价幅度为10%。为何会有如今的17.7%和16.5%的上涨?难道他们的“金龙鱼”品牌的食用油是假的?

据业内人士介绍,按一般规律,涨价反映到终端市场至少需要20天至30天时间。可这次为何这么快?我

们还有没有尽心尽职的监管部门?

2008年1月15日,国家发改委公布了《关于对部分重要商品及服务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的实施办法》。其中第十条规定,在实行临时价格干预措施期间,一次调高价格4%以上的;十日内连续调高价格累计6%以上的;三十日内连续调高价格累计10%以上的,经营者应当在调价后24小时内将调价书面报告送达当地市或者县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而现在一次性就提价上涨17.7%和16.5%。难道也是经过批准的?

看不懂的“金龙鱼”涨价如果不尽快搞清楚,或许还会有更多看不懂的涨价冒出来。

(林卫萍)

## 清明节应国家公祭革命烈士



【学者视线之肖余恨专栏】

近年来,各地竞相举行公祭大典。河南鹿邑和甘肃临洮争夺“老子”,河南周口与甘肃天水“血拼”伏羲,湖北竹山、河北邯郸、甘肃天水 and 山西万荣等地“共享”了女娲;陕西黄陵和河南新郑“分食”黄帝;河南焦作、湖南炎陵和山西高平“肢解”炎帝;湖南宁远跟山西运城一起“争夺”舜帝;同一个诸葛亮,山东临沂祭,湖北襄樊祭,陕西汉中祭……《人民日报》报道说,据不完全统计,2003年以来,已经有数十个地方政府直接介入了类似的“公祭”活动,而且公祭的排场越来越大,规格越来越高,一些祭祀活动纷纷向“国字号”进军。

在“热闹”的公祭大潮中,我似乎听到了无数革命先烈隐隐的叹息声。

是的,在这么高级别的“公祭”大典中,唯独很少听到公祭革命先烈的,这是一个让人无法不为之扼腕的场景。放眼望去,在纷纷扬扬的公祭大潮中,弥漫的,无不是“文化搭台、经济唱戏”的硝烟。在所谓的公祭过后洒落的一地鸡毛中,我们很难闻到哪怕一丁点的文化味儿。

为什么地方政府热衷于大规模地公祭“老子”们,而不是大规模地公祭烈士,只要分析一下其用意即可。大造公祭的声势,是一种“营销”手段,扩大当地的“文化”影响,似可收获

期货式的收益。更主要的是,“老子”们对港澳同胞及海外华侨来讲有着一种文化引力,他们跪拜先祖,寻根溯源、谒祖归宗,“顺带”为祖国发展做些贡献——这是招商引资的一种文化纽带。如果公祭革命烈士,恐怕就达不到这样的效果了。更因如此,“公祭”的真实用意便昭然若揭了。但仅仅因为后者不能带来经济效益,我们就应该将他们“冷落”吗?如此势利,我们怎么对得起烈士们的英灵?如此势利,我们的革命传统教育,又将如何生根、开花、结果呢?

清明节三天假期,南京雨花台烈士陵园免费对外开放,引来了数十万“游客”,这当中,当然有不少凭吊者,更多的,却是踏青、游玩者。里面少了肃穆,多了喧闹。在许多烈士陵园都被商业化污染的今天,这种现象并不奇怪。

1919年,爱因斯坦在与儿子埃德瓦的谈话中说:当一只甲虫在一根弯曲的树枝上爬行的时候,它并没有觉察到这根树枝是弯曲的。爱国斯坦在这里想表达的只是相对论的理论,但我们,以及我们的孩子,都是历史这根树枝上的甲虫,如果没有一个机制来规制我们,我们将走到什么方向,那只有天知道了!

有政协委员呼吁,要求国家领导出席公祭“老子”的盛典,但我要呼吁,在清明节这天,我们应该举行一个盛大的公祭革命烈士的盛典,并让这个盛典成为一种神圣而高尚的国家礼仪。这样的国家礼仪,会以宏大的场面、严肃的态度、神圣的情感来感染、熏陶国人,并借此凝聚民心,升华国家认同感,锻造民族情结。尤其重要的是,通过这种国家礼仪,来表达我们对烈士的敬仰和追思,强化“捐躯为国”的神圣。而这种礼仪本身,也会丰富和深化我们一直强调的“清明文化”。

(作者系南京政治学院新闻传播系副教授)

## “房企破产论”是不是假摔?

■热点纵论

“坚定不移地用经济手段抑制房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姜伟新最近的表述预示,更多的从紧政策在酝酿。北京联达机构总经理杨少锋断言:“最近一两个月内,会有风光一时的房企宣布破产。”经济学家谢国忠的表述更惨烈:“中国可能一半的房地产开发商会破产。”

(4月5日《华夏时报》) 这些论断听起来充满悲情意味,然而我们不得不追问:半数房企破产,写实还是假摔?

实践是检验真摔还是假摔的唯一标准,环顾现实,我们可以看到与房地产商悲情论相左的实证。比如,上海证券报经过为期两周的三地走访调查得出结论——楼市降价真相:京沪作秀,只有广州在“真摔”。比如,4月2日,国家发改委公布数据:截至3月20日,3月份全国36

个大中城市住房价格总体回落。但发改委此前统计,1、2月均有超过10%的房价涨幅,在3月回落也是高位运行。再往前,去年12月,有消息称,广州房价出现暴跌,半数楼盘实质降价20%。然而,有业内人士通过长期跟踪房价发现,有些楼盘的价格其实是在“明降暗升”。

更耐人寻味的是,近年来,政府部门出台了太多的楼市调控政策,但房价却依然扶摇直上,即便局部略有回落,也是在攀上高峰后的微调。与消费者真正叫苦不迭相比,房地产商人日子滋润无比,风光无两——每年的富豪榜上最庞大最风光的群体就是房地产商。由此可见,房地产商的那些恐慌完全是习惯性表演,既是给相关部门看的,也是给消费者看的。

这一次,所谓的半数房企破产,究竟是写实还是假摔?我们不妨拭目以待。(石朝云)

## 政府部门该积极引导简朴殡葬

■公民发言

记者调查指出,目前殡葬业仍然是暴利行业,几十块钱的骨灰盒可以卖到一万多。

(4月6日《东方时空》) 殡葬业大发“死人财”的乱象何以屡禁不止?垄断经营是罪魁祸首。此外,政府部门对其他简朴的殡葬方式推广不够,也是主要原因之一。其实,合乎民情民意而又简朴的丧葬途径与方法有很多。在美国,绝大多数棺材是硬纸板做的,仅需约100美元。而在德国,人们丧事从简,在树林中购买一块无名墓穴,只需要800欧元

(按照传统方式购置棺木、墓穴以及葬礼仪式,平均要花费5000欧元左右)。在我国,简朴自然的“绿色殡葬”正逐渐被人们接受。我相信,只要宣传到位,组织得当,“绿色殡葬”一定能够很快在全国范围内普及及推广,遗憾的是,我们依然会听到“树葬”受规定所限拿不到奖金的消息。当前的关键在于,要尽快制定一部殡葬法,打破殡葬业长期垄断的格局,让民营资本和更多殡葬选择进入这一领域,否则,当垄断利益牢牢地绑架着逝者,“死不起人”的抱怨恐怕还将长期存在下去。(孙选娃)

# “云南许霆”被判无期更冤枉



【学者视线之李克杰专栏】

许霆案从无期徒刑改判为五年有期徒刑后,让“云南许霆”何鹏的家长和代理律师看到了曙光,他们拟向云南省高院提出申诉,希望将沉寂七年的旧案翻过来。有关法学专家表示两案有类似之处,但案件性质、情节及作案动机都不一样,何鹏案翻案未必成功。

(4月3日《北京青年报》)

有关法学专家的意见,代表了连日来人们对“云南许霆”案的基本看法。表面上看,这一观点有一定道理。但如果对照许霆案中已经澄清的许多法律问题,来重新审视云南何鹏案的基本事实,我们就会大吃一惊,完全改变上述看法——原来,“云南许霆”或许比广州许霆罪责

更轻,甚至准确地说:“云南许霆”,现代版案娥冤!

由于何鹏案刚刚进入人们的视野,媒体少有比较详细的报道,因此,它给我们的印象就是“云南许霆案”,几乎所有人都主观地认为,何鹏案的事实、情节、定性及判决结果都与重审前的许霆案相同,所不同的只是何鹏涉案数额远远高于许霆,及案发后及时地退还了全部赃款。然而,事实却并非如此。

笔者经过反复检索,终于找到了五年前关于何鹏案的一篇详细报道。《中国商报》2003年1月7日的这篇报道,对何鹏案是这样描述的:2001年3月2日,何鹏持账面余额仅有10元的农行金穗卡,来到一台建行ATM自动柜员机上查询余额。让他吃惊的是,自己的储蓄卡上的10后面冒出了许多“0”,足足有百万元之多!于是,何鹏先尝试取款100元成功后,两天内分别从9个不同地方的ATM机上连续取款221次,合计人民币42.97万元。曲靖中院认为,何鹏使用仅有10元的储蓄卡,从自动柜员机里窃取了银行42.97万元,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且盗窃数额特别巨大,遂于2002年7月12日判处何鹏无期徒刑。

不知您是否注意到,何鹏案中有一个与许霆案截然不同的情节,即何鹏在取款之前,账户里是显示有百万元巨款的,并不是判决认定的只有10元,而许霆在取款前其账户内却只有170多元。笔者认为,恰恰是账户中先有的百万元巨款决定了何鹏案与许霆案的性质完全不同。为什么这么说呢?

首先必须澄清的事实是,何鹏从自己的储蓄卡中取出40多万元巨款,并非“自动柜员机丧失识别能力”的结果,形式上也没有透支,何鹏取款的每台自动柜员机都是正常的,因为何鹏的账户中已经有了百万元存款,柜员机“没理由”不吐款。问题的关键是何鹏账户内百万元存款的性质,这也是确定何鹏取款行为性质的决定性因素。法院认为这笔款是因“银行电子计算系统出现故障”造成的,意思是说这是银行误存的。既然如此,这笔巨款对于银行来说已经完全失控,可以认定为放错地方的遗忘物,而对于何鹏来说则实际占有并有效控制了这笔巨款,如同在自己的家里拣到别人遗忘的物品。这时,何鹏可能拾金不昧立即交还主人,也可能见利忘义将物品

据为己有,何鹏选择了后者。依据我国法律,这种情况属于侵占,如果“数额较大,拒不退还”则构成侵占罪。

需要指出,将他人遗忘物非法据为己有构成侵占罪时,必须同时具备两个条件,一是数额较大,这对何鹏案来说没有问题,二是拒不退还,即在治罪时必须先有人主动讨要的行为,否则也不能构成侵占罪。而案发后,农行并没有先行向何鹏讨要的行为,而直接由司法机关介入,因此何鹏的行为不能构成侵占罪。当然也不构成盗窃罪了,一个人盗窃自己已经占有的物品,无论如何是讲不通的。而在这一点上,许霆案则完全不同。许霆多取的钱都是由银行实际控制的,无论形式上还是实质上都是银行的钱,是他个人账户里没有的,这等于从别人家里偷东西,因此是盗窃。

由此可见,何鹏的行为是一般的非法侵占,由于没有“拒不退还”的情节所以不能构成侵占罪。而法院以盗窃罪判处何鹏无期徒刑,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都存在严重错误,极大地冤枉了何鹏,堪称“现代版案娥冤”。

(作者系山东政法学院法学副教授)

# “无犯罪证明”是情政的遮羞布

■他山之石

4月2日,广交会组委会突然以保证大会安全为由,要求凡进入馆内的人必须出示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国外采购商除外),否则不给办证。

(4月5日《南方都市报》)

举办任何展会,安全问题无疑要放到首位。但从法律上讲,在“法无明文规定”的条件下,公民没有任何义务自证清白。稍有点法律常

识的人都知道,广交会组委会的这一规定实际上是一种“有罪推定”。这个推定还表现出一种“内外有别”的作风,即国外采购商不在开证明之列,这对中国参展商而言不啻为一种侮辱。

从逻辑上讲,一纸“无犯罪记录证明”能否保障广交会安全?一个有过犯罪经历的人,未必会有犯罪记录;有犯罪记录的人,未必会在广交会上作案。站在权利的维度,一个人即使犯过罪,广交会

组委会也没有权力剥夺他参与展会的经济权利。

此外,从实际效果说,靠“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不能真正起到为广交会保驾护航的作用。一方面,没有犯罪记录者,未必不会由于某种原因成为犯罪团伙操纵的工具;另一方面,广交会的安会是具体的安全,这种“证明监管”在某种意义上说只是形式主义,是表明广交会重视公共安全“宣示”,而非具体的安全措施。换句话说,这

是一种文牍主义的安全,而非会场里具体的安全。

这种“证明监管”暗含着某种情政思维。要求进馆人员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与其说是严格的安全管理,不如说是在管理上偷工减料。其害处更在于,不顾法律赋予的公民权利和人格尊严,不计成本地增加社会成本。隐藏在表面作为背后的恰恰是某种不作为。

(原载4月6日《新京报》,本报有删节)